

雲林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十三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安置兒少應優先安置於合適之親屬家庭，另一〇四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考核項目六之考核指標(五)之審核依據2及一〇五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考核表：評量項目二之績效評量指標及配分(二)、2等考核項目皆訂有親屬安置費用補助標準，補助費用同寄養費用為評量指標，另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第五條，亦明訂寄養安置費之標準，茲考量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故擬修正雲林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親屬安置費用之補助標準，以維兒少權益，並爭取考核佳績。